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安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鼎龙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仕湘

注:程仕湘先生仍担任天弘安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多只基金的基金经理。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东
任职日期	2025年08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7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部研究员、信用研究部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168	天弘安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3月19日	——
	011408	天弘益新避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2月21日	——
	021537	天弘月月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2月26日	——
	012265	天弘安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0月2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仕湘
工作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5年08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20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08月1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08月14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A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C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72	022073	02475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8月14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8月14日起,对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基金托管费率由0.15%/年调整为0.05%/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修改一并更新法律文件中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1、《基金合同》关于基金费用的修改内容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表述	《基金合同》修改后表述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蒙能清洁能源REIT
基金主代码	1804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4年第1号)》等

二、基础设施基本情况

本基金现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两座陆上风力发电场,分别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的华晨风电项目和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的恒泽风电项目,合计装机容量为149.5MW。基础设施项目采用委托管理的经营模式,基金管理人、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晨公司")及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泽公司")与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能集团")、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公司")共同签署了《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其中蒙能集团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恒润公司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稳定,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且运营管理能力稳定。

三、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8月13日收到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蒙能集团通知,云鹏刚担任蒙能集团董事、总经理。

云鹏刚,男,蒙古族,1976年2月生,研究生,工学硕士,中共党员。曾先后任职于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铁路重点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能源局等部门,曾担任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现任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四、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统筹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人事调整,不影响运营管理机构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icbcubs.com.cn)咨询有关详情。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关于华安鑫浦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鑫浦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鑫浦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6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鑫浦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8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鑫浦定开债A	华安鑫浦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75	00867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89	1.036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1,119,263.41	2,186.0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0	0.15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18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5年8月18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5年8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8月20日起可查询; 3)红利再投资按2025年8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5年8月18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5年8月15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关于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8月12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8月12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五位,小数点后第六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8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1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11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符合交易公平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监事李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9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扬联众")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湖南华扬文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本次投资的总金额为4.02亿元,其中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2.05亿元,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湘江集团拟以持有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运营公司")100%的股权作价1.97亿元以股权方式出资,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湘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司拟与湘江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湘江集团以股权出资的城市运营公司认缴出资诚资事项已处理完毕,城市运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7,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尚需湘江集团上级部门批准。本次拟投资的合资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尚未开展投资经营,后续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进展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经营发展,提升公司战略协同层次水平,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湖南华扬文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本次投资的总金额为4.02亿元,其中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2.05亿元,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湘江集团拟以持有城市运营公司100%的股权作价1.97亿元以股权方式出资,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2025年6月19日,湘江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城市运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7,000.00万元;2025年6月20日,城市运营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减资公告。城市运营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取得了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减资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7,000.00万元,实缴17,000.00万元。

城市运营公司相关减资事项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的补充说明

关联方湘江集团、合资公司以及城市运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现公司应监管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城市运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经营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

城市运营公司目前主业为城市服务,主要包括两大业务板块:一是城市维护板块,服务业态包括市政设施维护、道路清扫保洁、园林绿化维护、公园景区维护、公路维护等;二是物业服务板块,服务业态包括住宅、案场服务、写字楼、产业园区、政务办公楼、大型公共停车场等。

2.经营模式

目前城市运营公司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这类项目采购预算由政府部门根据财评定额审定,确定招标上限价并进行公开招标,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及运营成本等确定投标报价;项目中标后,按投标报价由甲方与公司签署服务合同。第二类是前期物业服务项目,这类项目根据不同项目不同服务等级采取政府指导价方式确定服务基准价,并进行公开招标,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及运营成本等确定投标报价;项目中标后,按投标报价由甲方与公司签署服务合同。第三类是集团体系内直委物业项目,这类项目由甲方与公司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市场同类可比价格等协商确定服务费标准,并签署服务合同。

3.经营情况

城市运营公司近3年及最近1期经审计的资产、财务和经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报表口径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总资产	63,721.69	59,677.97	72,291.61	64,041.73	76,472.81	72,402.09	38,207.21	38,537.52
总负债	40,821.02	38,152.15	44,017.13	38,282.57	43,196.58	40,783.76	22,698.20	23,395.45
所有者权益	22,900.67	21,525.83	28,274.48	25,759.17	33,276.23	31,618.33	15,509.01	15,142.0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5月	
报表口径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75,800.58	27,839.32	87,497.74	32,921.64	91,549.79	32,396.53	28,160.06	10,678.06
净利润	3,185.07	2,753.96	4,519.83	3,379.37	5,001.75	5,859.16	1,798.66	2,722.36
审计报告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25年5月城市运营公司进行了一系列资产剥离、业务转移等业务整合工作,主要包括将城市运营公司的充电桩业务剥离至湖南湘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应急办、共享中心、工程施工业务,即已完成未结账或正在实施的该类业务仍在城市运营公司结项、结款,后续该类新增业务由湘江集团内其他公司主体承接;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湖南湘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湘江致远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和湖南桑德湘江智慧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湖南湘江国源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参股公司剥离至湘江集团内其他公司。

通过上述业务整合,城市运营公司成为一家聚焦开展城市运营维护、物业服务的公司主体。

为便于对这两项业务历史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以此口径对城市运营公司2022年度至2025年1-5月的营收和利润情况进行了模拟,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5月
报表口径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营业收入	15,428.75	18,685.51	26,917.89	10,421.01
净利润	858.82	1,566.10	3,290.07	1,441.32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两个时点城市运营公司重要资产负债构成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5-5-31	占资产总额比例(%)	2024-12-31	占资产总额比例(%)	变化幅度(%)
货币资金	8,210.19	21.49	15,858.85	20.74	-48.23
应收账款	18,823.82	49.27	18,723.45	24.48	0.54
其他应收款	1,317.82	3.45	22,206.22	29.04	-94.07
固定资产	1,456.98	3.81	3,815.22	4.99	-61.81
无形资产	-		6,568.12	8.59	-100.00
资产总计	38,207.21		76,472.81		-50.04
应付账款	14,949.11	65.86	17,377.23	40.23	-13.97
合同负债	4,411.28	19.43	1,817.57	4.21	142.70
其他应付款	1,019.34	4.49	1,197.92	2.77	-14.91
负债合计	22,698.20		43,196.58	100.00	-47.45

资产总额下降50.04%、负债总额下降47.45%,变化的主要原因为2025年5月城市运营公司开展一系列资产剥离、业务转移、往来清理、利润上缴等整合工作所致。具体如下:

1.资产剥离,能源公司、充电桩业务以及应急办剥离导致公司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下降。

2.偿还贷款及内部往来清理,导致其他应收款及负债总额下降。

3.上缴利润,城市运营公司的子公司向城市运营公司上缴利润,以及城市运营公司向其母公司湘江集团上缴利润导致货币资金下降。

三、股权出资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与湘江集团设立合资公司,对于湘江集团拟以股权出资的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审计与评估工作,其中专项审计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2025年5月31日。

评估机构按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1.666亿元、按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1.968亿元;以收益法评估结果1.968亿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较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评估增减变动额为4,537.93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29.97%;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4,170.99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26.89%。按照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值的原则,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定价1.97亿元。

收益法评估过程及结果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年6-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392.58	25,189.87	24,510.60	23,882.64	23,882.64	23,882.64	
减:营业成本	12,722.73	19,238.64	19,585.99	19,095.12	19,095.12	19,095.12	
税金及附加	137.43	210.23	204.73	199.65	199.65	199.65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163.85	1,965.59	2,005.71	2,022.98	2,034.27	2,025.00	
研发费用	411.14	715.01	739.51	753.78	766.09	772.27	
财务费用	4.92	7.56	7.35	7.16	7.16	7.16	
二、营业利润	1,952.51	3,052.83	1,967.31	1,803.96	1,780.36	1,783.35	
三、利润总额	1,952.51	3,052.83	1,967.31	1,803.96	1,780.36	1,783.35	
减:所得税费用	268.14	414.91	417.68	375.41	368.27	368.29	
四、净利润	1,684.36	2,637.93	1,549.64	1,428.55	1,412.09	1,414.96	1,414.96
加:折旧与摊销	235.48	416.14	417.85	474.83	449.33	337.64	282.56
减:资本性支出	830.87	114.33	283.56	16.91	81.48	147.28	282.56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1,721.74	-677.75	-283.54	-262.11	0.00	0.00	
六、自由现金流量	-632.77	3,617.47	1,967.46	2,148.58	1,779.93	1,605.32	1,414.96
七、折现率	12.18%	12.18%	12.12%	12.12%	12.12%	12.12%	12.12%
折现期数	0.29	1.09	2.09	3.09	4.09	5.09	n
折现系数	0.97	0.88	0.79	0.70	0.63	0.56	4.61
八、自由现金流现值	-612.02	3,191.70	1,548.98	1,508.73	1,114.77	896.73	6,521.41
九、累计自由现金流现值	14,170.00						
十、溢余资产	4,981.63						
十一、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533.06						
十二、付息债务							
十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9,680.00		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经查询及向城市运营公司了解,其历史年度未开展过相关股权评估工作。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措施

本次交易按市场化操作,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符合一般商业逻辑,各方根据自愿、平等原则签署投资协议,以约定出资的方式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经营发展,提升公司战略协同层次和水平,从而实现各方共赢。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现公司应监管相关要求,结合城市运营公司近年来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导致后续公司关联交易增加及公司后续拟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如下:

1.经统计,城市运营公司(含湖南湘江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5年1-5月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情况,详见下表:

(1)2022年度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局	运营维护收入、物业管理收入	11,235.85	35.63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工程施工收入、运营维护收入	3,734.23	11.79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施工收入、运营维护收入、物业管理收入	3,081.48	9.73
中建五局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运营维护收入	1,661.09	5.24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工程施工收入、其他收入	1,231.27	3.89
湖南省五八众创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收入	1,105.93	3.49
长沙市岳麓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物业管理收入	806.72	2.54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物业服务收入、其他收入	550.96	1.74
湖南五彩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运营维护收入	493.27	1.56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雪域水豚分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运营维护收入	445.07	1.41
合 计		24,394.87	77.02

(2)2023年度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局	物业管理收入、运营维护收入	12,413.16	33.84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收入、物业管理收入、运营维护收入	4,785.79	13.05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施工收入、物业管理收入、运营维护收入、租赁服务收入	2,496.56	6.81
长沙市岳麓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运营维护收入	1,312.19	3.58
中建五局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收入	1,162.50	3.17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收入、物业管理收入、运营维护收入	1,085.18	2.96
长沙市岳麓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运营维护收入	865.47	2.36
五八到家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收入	830.81	2.27
湖南前行科创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收入	690.58	1.88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租赁服务收入	555.47	1.51
合 计		26,197.71	71.43

(3)2024年度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局	运营维护收入	10,622.47	29.51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工程施工收入、运营维护收入	6,500.60	18.06
湖南湘江新区未来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	2,110.31	5.86
长沙市岳麓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运营维护收入	1,578.27	4.38
长沙欢乐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	1,166.72	3.24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施工收入、物业管理收入、租赁服务收入	991.61	2.75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工程施工收入、运营维护收入	902.82	2.51
长沙中交大王山集散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	702.18	1.95
长沙市御江山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	590.63	1.64
长沙市岳麓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运营维护收入	575.49	1.60
合 计		25,741.10	71.51

(4)2025年1-5月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局	运营维护收入	4,596.18	37.78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运营维护收入、工程施工收入	743.65	6.11
长沙市岳麓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运营维护收入	653.64	5.37
湖南湘江新区未来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收入	500.73	4.12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物业管理收入	347.21	2.85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收入、物业管理收入	325.54	2.68
长沙中交大王山集散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	321.61	2.64
湖南湘新智慧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工程施工收入	252.15	2.07
长沙欢乐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	238.11	1.96
中建五局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收入	233.75	1.92
合 计		8,212.57	67.51

注:上述表格仅披露城市运营公司前10大客户销售额。

2.城市运营公司(含湖南湘江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5年1-5月与湘江集团及子公司的业务交易主要为运营维护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工程施工收入,其与湘江集团及子公司的交易金额如下:

年份	销售金额(万元)	剔除工程施工业务后的销售金额(万元)
2022年	8,220.99	5,649.87
2023年	10,202.99	6,439.40
2024年	15,371.31	9,462